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84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关注公告

受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发行的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合资信最近的评级报告，公司个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级的相关债项评级结果详见下表，评级有效期为相关债项存续期。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上次主体评级结果	上次债项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到期日
110063.SH	鹰19转债	AA/稳定	AA/稳定	2024/10/24	18.44 亿元	2025/12/13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内容显示，2024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购买“山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拟以不高于每张面值的价格购买公司在二级市场流通的“山鹰转债”持有至到期，预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公告，“山鹰转债”于2024年11月21日到期兑付并摘牌。截至2024年11月21日，泰盛实业未增持“山鹰转债”。泰盛实业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违反了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第7.7.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1.1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认为上述事项暂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暂未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